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4,630,746.64	470,252,334.82	45.59
营业利润	362,775,850.01	249,934,739.16	45.15
利润总额	361,660,174.71	249,553,222.55	4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134,387.18	214,612,907.37	4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735,285.94	190,931,554.20	5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4.39	2.98	4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9%	18.66%	增加了 4.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9,053,821.76	1,376,065,972.40	27.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94,901,894.09	1,233,972,172.12	21.15
股本(股)	71,978,147	71,978,1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77	17.14	21.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4,630,746.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134,387.1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3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59,053,821.76 元,较期初增长 27.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4,901,894.09,较期初增长 21.15%。

报告期内虽然新冠疫情有所反复,对相关手术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公司的创新性产品包括 Castor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Minos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Reewarm PTX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等新产品在报告期内仍持续获得快速增长,上述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创新性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加大,海外业务收入亦获得快速增长。

另外,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创新性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创新性产品 Talos 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Fontus 分支型术中支架系统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髂静脉支架系统已完成全部临床入组并进入创新产品特别审批通道,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权激励费用近 500 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情况说明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6,361.08	379,455.67	175.75
营业利润	104,170.81	25,330.89	311.24
利润总额	104,194.70	23,334.25	34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38.27	21,306.43	32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50.75	16,013.52	40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4	0.48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0	4.85	13.2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83,330.81	613,511.52	141.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2,317.06	448,352.17	20.96
股 本	44,803.76	44,328.57	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0	10.11	19.68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64 亿元,同比增长 175.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 亿元,同比增长 327.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 亿,同比增长 408.01%。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总资产额为 148.33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41.78%。

2021 年度,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动力电池装机量大幅增长,公司同步加快扩产节奏,年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叠加售价提升、成本降低,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同时,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签订了重大战略协议,与华友钴业等上游公司合作加速布局前驱体、低价金属原料等上游资源;与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客户签订了战略供货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 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指标大幅增长的原因:

1)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建产能加速释放,核心产品 NCM811、Ni90 及以上高镍、超高镍系列、NCA 产品销量实现翻倍;叠加售价提升,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 随着正极新产线的升级迭代及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销量增长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带来规模效应下的降本增效;前驱体自供率提升以及供应链降本,实现产品盈利能力同比较大提升,相关利润指标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总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完成湖北、贵州、韩国三大正极制造基地合计 12 万吨/年的产能建设,并推进浙江临山 1-1 期年产 3 万吨高镍前驱体项目的建设,公司总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设计总院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抢抓行业机遇、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成立六个生产经营机构,为交通设计一院、交通设计二院、交通设计三院、市政设计一院、市政设计二院、桥梁设计院;撤销一联区、二联区、市政联区、合肥联区、一分院、二分院、三分院、四分院、五分院、第六分院、市政分院、市政二分院、市政三分院、桥梁分院、桥梁二分院、阜阳分院、宁国分公司;注销规划分院、轨道与隧道分院、智能交通分院、建筑分院、地勘分院、城建规划分院、水资源与环境分院、城市空间与园林分院、国土空间规划分院的工商、税务和银行账户。上述新设和存续机构作为公司内设机构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云南投资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云南地区的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区域市场的拓展和规模,推动公司全域化市场布局,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在昆明投资购置云南分院运营所需办公用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陈修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附陈修和先生简历:

陈修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18.8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50.78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未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上市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未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18.8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50.78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221-1 号),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所持有的 1,089,704,789 股公司股份及其孳息被继续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政泉控股	否	1,089,704,789	100%	13.24%	否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法院	刑事判决涉及财产部分

二、政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政泉控股	1,089,704,789	13.24%	1,089,704,789	100%	13.24%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来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3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将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抉择,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1、春节后 2 月 7 日至 24 日,区间涨幅为 123.66%,涨幅较大;2、2 月 7 日至 24 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 125.19%,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水平;3、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23.49 倍、市净率为 2.76 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占比 100%,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

●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 124.04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61.35%,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9 亿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转股溢价率 0.08%,可转债纯债溢价率 95.85%,存在溢价率较高的情况。自 2022 年 2 月 7 日以来,公司可转债短期波动较大,涨幅达到 62.25%,涨幅较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9.17 元,春节后 2 月 7 日至 24 日,区间涨幅为 123.66%,涨幅较大。

2.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4 日,累计换手率为 125.19%,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的水平。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9.34 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23.49 倍,土木工程建筑业市净率为 0.88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2.76 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传统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占比 100%,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4,195,648,116.34 元,应收票据为 432,188,145.73 元,合同资产为 7,776,229,998.42 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 12,404,066,260.49 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61.35%,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8,649,684.64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经营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宁建转债"价格为每张 192.80 元,远高于每张 100 元的票面价值,公司转股溢价率 0.08%,可转债纯债溢价率 95.85%,存在溢价率较高的情况。自 2022 年 2 月 7 日以来,公司可转债短期波动较大,涨幅达到 62.2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0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贸易公司")与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矿业")以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吴和财、张利蓉、吴琦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乌江贸易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和利息 11,312.37 万元,以及该案件涉及的相关罚息、复利、诉讼费、保全费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自起诉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源矿业已偿还本金 5,001.89 万元及全部利息 216.55 万元,剩余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6,210.19 万元;基于审慎性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案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4,600 万元。公司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前期基本情况

乌江贸易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就其与嘉源矿业以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吴和财、张利蓉、吴琦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渝 04 民初 466 号)。

本次诉讼基于 2017 年原告乌江贸易公司与被告嘉源矿业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7003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T170032)和《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T170034)。合同约定:1.乌江贸易公司向嘉源矿业提供人民币 24,000 万元借款(已如约支付),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借款基准利率上下调整,借款利率次月 1 日始按上下调整绝对值随之调整(调整后若年利率低于 6%,则按 6%执行,下次调整时未调整部分不再计入)。嘉源矿业以其嘉源锰矿的采矿权、机器设备等进行抵押。嘉源矿业违反合同约定,乌江贸易公司有权要求嘉源矿业提前归还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嘉源公司未按期还款的,应对所有未归还借款本金支付罚息。对嘉源公司不能按时支付的借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嘉源矿业应承担乌江贸易公司为实现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2.嘉源矿业以其嘉源锰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000002011102130120335)作为抵押物,为乌江贸易公司对嘉源矿业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额为 32,172.54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乌江贸易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办理了采矿权抵押登记;3.嘉源矿业以其所有的提升机、非防爆凿岩台车和非防爆履带式挖斗装载机等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借款合同》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24,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并办理了动产质押登记。同时,被告吴和财、张利蓉、吴琦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其自愿对嘉源矿业欠付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重庆秀山区域涉锰政策影响,嘉源矿业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护自身权益,乌江贸易公司依据《借款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各被告寄送了《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立即到期,并要求其立即偿还款项。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被告嘉源矿业尚欠借款本金 11,212.08 万元、利息 100.29 万元。

乌江贸易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212.08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借款利息 100.29 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罚息,罚息以欠付借款本金 11,212.08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9%)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4.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复利,复利以欠付借款利息 100.29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9%)的标准,从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复利至利息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5.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5 万元;

6.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若有)由被告嘉源矿业承担;

7.请求判令被告吴和财、张利蓉、吴琦对上述第一至六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请求判令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在上述第一至六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嘉源矿业提供的抵押物(嘉源锰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C5000002011102130120335)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 请求判令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在上述第一至六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嘉源矿业提供的动产抵押物(34 类 88 件机器设备)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49 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情况

本次案件已开庭审理,乌江贸易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 04 民初 466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借款本金 11,212.08 万元;

2. 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借款利息 100.29 万元;

3.被告嘉源矿业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罚息,罚息以欠付借款本金 11,212.08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9%)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4.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复利,复利以欠付借款利息 100.29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9%)的标准,从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复利至利息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5.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5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担保费 5.656 万元;

6.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嘉源矿业的抵押物(嘉源锰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C5000002011102130120335)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 32,172.54 万元为限额);

7.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吴和财、张利蓉提供其持有的被告嘉源矿业 700 万股、100 万股,合计 800 万股(100%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 29,000 万元为限额);

8. 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嘉源矿业提供的动产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被告吴和财、张利蓉、吴琦对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608,168.4 元,由被告嘉源矿业、吴和财、张利蓉、吴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等的影响

(一)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 自起诉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源矿业已偿还本金 5,001.89 万元及全部利息 216.55 万元,剩余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6,210.19 万元。基于审慎性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案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4,6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1.89 万元;公司下属 10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10)。

二、若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项情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

三、其他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号)。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钰矿业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19 年度、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上述情况导致华钰矿业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反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在后续日常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度,持续完善对关联方的核查程序,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查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保持高度关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公司将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包括强化内部问责等。

4、加强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公司已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于近日收到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大晟文化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原因
天创文投	否	5,584 万股	100.00%	9.98%	否	2022 年 2 月 22 日	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合计	--	5,584 万股	100.00%	9.9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天创文投	5,584 万股	9.98%	3,584 万股	64.18%	6.41%	2021 年 6 月 11 日	司法冻结
			2,000 万股	35.82%	3.57%	2021 年 6 月 17 日	
			3,584 万股	64.18%	6.41%	2021 年 6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5,584 万股	100.00%	9.98%	2022 年 2 月 22 日	
合计	5,584 万股	9.98%	5,584 万股	100.00%	9.98%	--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创文投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5,58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进展情况概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存量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9 月 9 日、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将公司相关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34,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60 个月。

公司与交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相关事宜已授权公司总裁办理。

二、融资租赁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炯

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

三、融资租赁标的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备资产

四、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承租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本金:合计 34,000 万元(大写:叁亿肆仟万元整)人民币

(四)租赁期限:60 个月

(五)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

五、融资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设备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的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8)沪 0106 民初 4358 号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对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135,142,264 股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 2018-009 号、2018-030 号、2018-054 号、2018-071 号、2019-007 号以及 2019-025 号公告。本次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仍存在被其他方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份的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 银河证券 CP002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030
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到期兑付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期限	90 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3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三届一次监事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近日,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股权过户工作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